

举债救亲,货车司机夫妇欠下百万元债务

一纸不起诉决定书为他们卸下刑事包袱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冯群

“真心感谢你们体谅我家的难处,要是被判了刑,我跑长途货运的饭碗就砸了,还款更是遥遥无期。”近日,从检察官手中接过相对不起诉决定书,平日少言寡语的姜某某眼眶泛红、语气哽咽。这个处理结果,为这个举步维艰的家庭守住了生计,也让十多年来一直身处困境的他感受到了温暖,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十多年前,姜某某夫妇为改善家庭生活生计,借款筹资开始做二手车租赁生意。但受市场环境、经营经验不足等影响,他们的生意并不理想。从2012年起,姜某某的父母先后患上重大疾病。之后的十年间,夫妻二人倾尽毕生积蓄,四处向亲友借款,先后向三家银行累计贷款近20万元,并常年辗转多地求医、日夜贴身照料老人,累计医疗支出近百万元。不幸的是,两位老人于2022年相继离世。高额的

医疗债务,加上2012年办理的银行借款利息累计叠加已远超本金,姜某某的家庭完全无力承担。2012年至2022年间,三家银行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判决生效后,因姜某某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024年,姜某某名下房屋被依法征收,获得百余万元拆迁补偿款,扣除安置房的房屋造价款后,尚有50万元结余。

这笔款项本可以拿来清偿银行欠款,但事情又横生枝节。姜某某一家为父母治病到处借钱时,邻居姜某国拿出20万元帮其渡过难关。邻居雪中送炭,但姜某某之后多年一直无力偿还,让他始终心怀愧疚。2024年上半年,姜某某得知姜某国儿子患病急需钱,他当即决定将剩余拆迁补偿款优先偿还亲友,致使银行债务未能结清,夫妻二人由此涉罪,被移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全面查清事实、精准把握案件尺度,承办检察官上门走访核实情况。经了解,案发后姜某某远赴广东广州从事货运司机工作,妻子有时陪同跑车,有时在周边打零工。夫妻二人省吃俭用,希望能攒钱早日把欠款还清。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姜某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之处,提出希望银行能酌情减免部分利息,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将欠款一次性还清。

鉴于姜某某夫妇的困难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对接涉事银行,详细介绍当事人举债救亲的特殊背景、艰难谋生现状和积极还款的意愿。经多轮沟通协商,银行体谅姜某某一家的特殊遭遇,同意下调还款利息,姜某某深受触动,主动配合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双方顺利达成执行和解。

综合全案情节轻微、主观恶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矛盾实质化解等情形,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一模一样的两辆车同时上路

交警一查:竟是父子“共享”车牌

本报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骆平山

本报讯 同一时刻,不同路口,两辆一模一样的机动车竟同时出现在监控画面中。近日,宁波奉化交警大队大桥中队数字警务室民警在视频巡查时捕捉到这异常的一幕,一场针对“克隆车”的精准追踪随即展开。

民警发现,辖区两个不同监控卡口竟同时出现两辆号牌完全相同的机动车。进一步比对后,民警蒋卓辉表示:“两辆车的品牌、型号、颜色和车牌完全一致,存在‘克隆车’嫌疑,这种情况在日常执勤中比较少见。”数字警务室随即布控,通过视频追踪与路面警力协同联动,迅速锁定嫌疑车辆并成功拦截,驾驶人方某被当场控制。经现场比对确认,该车即为“克隆车”,而另一辆同号牌车辆为方某儿子名下所有,系被套用号牌的“正主”。

面对询问,方某起初支支吾吾,不肯承认。但在证据面前,他最终如实交代:此前,他接受他人以车辆作抵押借款,后抵押人无力偿还债务并失联跑路,为挽回损失,他发现这辆抵押车与儿子名下的车辆恰好同款同色,便擅自伪造了一副号牌悬挂其上,试图蒙混上路。

方某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及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35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交警提醒,“克隆车”不仅扰乱交通管理秩序,更可能成为肇事逃逸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隐身工具”。请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车主也应定期查询名下车辆交通违法记录,如发现被套牌,请第一时间向交警部门报案。

幼鸟掉落街头

警民携手救助

通讯员 张挺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浣东街道的祝女士下班途中,发现一只羽翼未丰的幼鸟掉落在路边,无法飞行。这只幼鸟的体型比普通鸟要大,并且羽毛上有漂亮的花纹。因担心它被过往车辆及流浪猫狗伤害,祝女士便留在原地看护并报警求助。

接警后,诸暨市公安局浣东派出所立即指派警力赶赴现场。经警方初步查看,这只幼鸟有着浅棕绒羽和白蓝黑花纹的羽毛,喙部张开,看起来十分稚嫩,但好在无明显外伤。

为确保科学规范地救助,队员第一时间对接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工作人员鉴定,该幼鸟为松鸦,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此次“落单”大概率是学习飞行时不慎掉落。因该幼鸟尚不具备觅食、避险的野外生存能力,工作人员表示要待其羽翼丰满些,再择机放回附近山林。

警方提醒,野生鸟类均有自身生存规律,若在路边、林间发现落单幼鸟,不要私自带回家饲养。若确认幼鸟受伤、无法自主飞行,请及时拨打110或联系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交由专业人员救助。

实战练兵

备战台风

台风“巴威”临近,东阳市公安局未雨绸缪,全警紧急动员,扎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图为7月8日傍晚,千祥派出所“背包警长”会同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救援实战演练。

通讯员 徐步文 马铭子 摄



有了“双段长”,铁路沿线更安全

本报记者 李洁 通讯员 金跃斌 殷卓

近日,在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铁路巡防队队员周立峰沿着萧甬线防护网外侧,逐段巡查防护栅栏是否破损、沿线边角有无堆放易漂浮的杂物。

“前几年田埂上的地膜、塑料布顺着风就往铁路上飘,曾发生地膜缠绕接触网逼停列车十多分钟的险情。”他边走边告诉记者,如今沿线田埂收拾得干干净净,“走一趟心里踏实很多”。

这是萧山171.9公里铁路干线常态化守护的寻常一幕。作为浙北重要铁路枢纽,萧山境内5条高铁、5条普速线路纵横交织,覆盖14个镇街119个村社,轻飘物挂网、田间火情、人员侵入曾是三大高频风险,一度成为萧山平安建设的短板。

从2023年起,萧山重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体系,在杭州率先推行“双段长制”,为全线配齐109名区、镇、村三级段长,实现分段包干、责任到人。

北干街道办事处主任汪良忠是镇级段长之一。他介绍,街道定下雷打不动的月度“四大排查”清单:桥下空间是否被非法侵占、安保区内有无新增堆放物、防护栅栏是否完好、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有无安全隐患。从源头压缩隐患滋生空间。

此外,全区搭建三级应急响应体系,创新推行“双所长、双警长”联动机制。日常巡查中,铁路警力随属地段长同步踏线,现场核定隐患底数;一旦发生突发状况,铁路警长与社区警长同步出警,处置时长大幅压缩。针对顽固隐患,“双所长、双警长”联合约谈、联合执法;跨领域复杂难题,则依托月度路地联席会议共同研判、联合施策。

今年,萧山区全面启用“无人机智能巡检+数字化管理平台”智慧模式,铁路沿线布设50多个无人机机巢。无人机按照提前设定好的航线自动起飞作业;后台通过AI算法,自动识别

轻飘物、硬飘物、堆土等安全隐患。目前,沿线重点区域的监控都已接入铁路公安指挥平台,突发事件的平均响应时间缩短到18分钟。

与此同时,群众共治的基础也越筑越牢。衙前镇项漾村种粮户李国华说,网格员上门讲了好几次异物逼停列车的事,如今大家都统一收集处理旧地膜。衙前镇城建办负责人王东华介绍,早年有村民为下地务农横穿铁路,安全隐患突出,镇里专门修建了便民涵洞。如今沿线居民主动当起“护路监督员”,今年已上报涵洞积水、护网破损等多个有效线索。

据了解,今年1至6月,萧山区涉铁案事件同比下降17.14%,其中异物入侵挂网事件同比下降89.29%。

债权转让通知

致董梦颖、骆诗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义乌市群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人)与张克诚(受让人)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其对你方享有的(2022)浙0782民初15679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以及从属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截止本通知发出日,贵方尚欠我方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7546元。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受让人张克诚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函告。
转让人通知人:义乌市群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遗失公告

浙江澳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声明作废,冒用产生一切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浙江澳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更正公告

《浙江法治报》2026年7月7日第六版刊登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借款合同编号由“881120210016973”修改为“881120210016971、881120210016973”,其余内容以原公告为准 2026年7月10日

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公告

兹因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并决定注销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未结案的案件与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重新签订代理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即日起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不再接收新案件,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原有债权、债务、财产由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概括承受,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原案卷材料及其他文件由浙江策道律

师事务所接管。本公告之日起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敬希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或担保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清算组联系电话:13735624647 联系人:俞先生
浙江策道律师事务所 浙江振清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0日

公告

申请人:桑雨周,男,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4009190014。傅月华,女,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4206080025。监护人桑雨周。被申请人桑筠(女,一九七〇年五月六日出生,原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7005060021)于一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死亡。申请人桑雨周向我处声明,被继承人桑筠只有其父母两个法定继承人,无子女(包括不限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故申请人桑雨周、

傅月华的监护人桑雨周于一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向我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要求继承被继承人桑筠的遗产(包括房产及存款、证券资产等若干)。现本处通过公告向桑筠其他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如有告知上述事项,相关人员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并递交证明材料。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则将根据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571-87713889 联系人:周先生
浙江省杭州市之江公证处 2026年7月10日